單位預算內調整勻支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修復；又因颱風接連來襲，復建工程未及於年底完工，均將積極辦理。

4.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市庫集中管理，惟留存資金未妥為調度活化，又舉借債務未審視市庫可運用額度及工程進度妥適規劃：財政處為強化市庫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定期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或保管金專戶之資金納列集中支付，截至 114 年 4 月底計 39 億 8,529 萬餘元，倘加計市庫收支餘額 11 億 4,121 萬餘元，市庫整體金額達 51 億 2,650 萬餘元。經查上開基金或保管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係依預算分配或保管期程付款，惟帳列銀行存款金額高於短中期支用需求；又市政府截至 114 年 4 月底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25 億元，借款利率 1.755%，為活存利率 0.825%之 2 倍，財政處未能確實評估經費支付期程並妥為調度及活化，資金均滯存低收益之活期存款帳戶，財務效能尚待強化。另查公共造產基金 113 年 12 月舉借長期債務 1 億 3,006 萬餘元，係按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 113 年度工程預估興建經費舉借，截至 114 年 4 月底全數未支用，市政府舉借債務前未能審視市庫留存資金付款期程及可運用額度，亦未確實瞭解工程進度，妥為規劃適當舉債時機及額度，核有增加債息負擔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通盤評估市庫資金用途與支付期程及債務舉借需求，妥為檢討強化專戶調度及統籌運用。據復：將優先統籌調度基金專戶閒置資金支應市庫收支缺口，並規劃在不妨礙基金專戶運作下償還債務；嗣後將按工程進度審慎評估可運用資金，依實際資金缺口舉債，以降低利息負擔。

（三）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多項重大計畫，惟時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雖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卻未列管追蹤，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成效。

市政府為提升地區基礎建設，各年均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或設施改善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並促進產業發展，113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2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765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707 萬餘元，執行率 36.95%。經查各機關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有多數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25 項，占總項數逾 7 成（78.13%），未達 10%者計有 9 項占 28.13%，甚有「引進水陸兩棲運具計畫」、「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兩案合併發包」等 3 項悉數未執行，及「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二階段）」、「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等 4 項執行率未及 5%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或工程

經轉入114年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並達5,000萬元以上者，計有33項，截至114年2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2億532萬餘元，累計分配數7,53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7,211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95.67%，惟仍有「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案執行率未達80%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機關妥擬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趲趕工進。

2.個案工程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經依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本室彙整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規劃設計及招標決標階段：未能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及需求，妥善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影響計畫推動、採購需求未完整明確，逕以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未能發揮統包提升採購執行效率；(2)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施工廠商未於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設置足額技術士，且工程主辦機關亦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工程須置技術士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相關資訊；(3)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能妥適處理施工數量、結算金額或逾期情形認定，致發生履約爭議、完工後未依規定辦理設備效益評估，使用管理階段始發現設備運轉異常等。上開共同性缺失，部分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導多方訪查確保所提預算符合市場行情，並依完整工程生命週期合理計算工期，督促定期赴工地查核及加強進度管理，以避免類案缺失發生。

3.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以供各機關單位辦理準據，惟未列管追蹤應啟動或完成事項，致有部分項目逾預定期限仍未辦理：內政部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都市發展處按該計畫訂定基隆市國土計畫，經於110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並於同年4月30日起生效。經查該計畫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包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等17大類，各大類分別列有1項至12項內容，分由地政處、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財政處等5個府內單位，及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2個府外機關主辦，各大類應於公告後2年內啟動或完成，其中應於112年4月30日前啟動者計有15大類，應完成者則有2大類，惟查截至114年4月底止，尚有環境保護局應辦之「加強辦理易受污染地區環境監測」，及產業發展處應辦之「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等4大類應啟動未啟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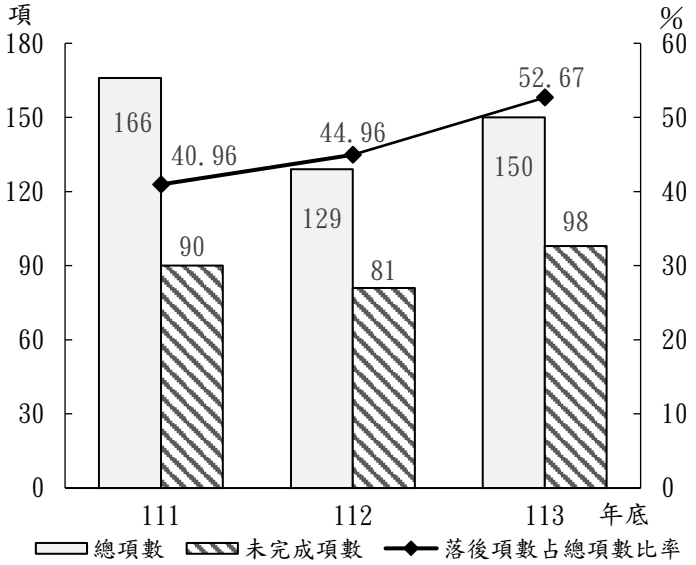
及產業發展處應辦之「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利用管理」及「環境敏感資料庫建置」等 2 大類應完成而未完成者，主要係都市發展處對於前開應啟動或應完成事項均未列管追蹤各機關單位辦理進度，致有未能依期限辦理情事，又上開 6 大類均逾原預定期限 2 年，並以產業發展處應辦未辦類別最多。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建立追蹤列管機制，並督促逾預定期限者儘速辦理，以落實基隆市國土計畫研訂目的。據復：因未建置追蹤列管機制，致未能及時因應處理，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釐清執行困難及建議，並建立列管及橫向溝通機制，提升推動成效。

（四）訂定計畫管考規章並列管實施情形，惟部分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均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落實施政計畫、實現施政願景及提升施政效能，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及「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等規章，並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依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經查各項相關計畫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訂有考核作業要點據以管控，惟進度落後占比逐年提升，甚有經多次調整落後幅度仍持續擴大情事：綜合發展處 113 年度列管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 5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有 150 項、預算金額 97 億 9,26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未完成者 98 項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65.33%及 77.47%；又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79 項及預算金額 62 億 1,364 萬餘元，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52.67%、63.45%，落後案件項數占比較 111 年與 112 年之 40.96%與 44.96%，各增加 11.71 個百分點與 7.71 個百分點，進度落後案件占比逐年上升(圖 4)，相關管考作業仍待加強。另截至 113 年底執行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者，仍有「樂利二街 62 巷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 36 項計畫，較 112 年底 11 項，大幅增加 25 項，又以「紅磚屋活化再利用計畫」等 19 項計畫，雖經多次檢討及研擬改善對策，並依變更設計或實際執行狀況，各簽辦 1 至 5 次調整計畫管制表，惟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且有部分計畫落後幅

圖 4　列管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